

(上接C11版)

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1.6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67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申报”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1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4,191,18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档案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材料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1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4,191,18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1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环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3日刊登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2021年8月16日(T+2)1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T+2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KX0012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账户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该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统一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网上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0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250110005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200001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77232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3630019181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41101019190200103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90102189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98000024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156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41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9153700030001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01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40001173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0326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2226051012
招商局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9696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0251900122000020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款项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1年8月17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超额认购资金,应退还认购=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徵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于市场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购价格和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为906.80万股。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旗新材”;申购代码为“001212”。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0日(T-2日)20:00前(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2日(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906.80万股“中旗新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体现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不得超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9,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在申购时间内(T日1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所在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合法证券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8月12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8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8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7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设立的证券发行价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相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1,747,401.4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4862197%,有效申购数量为76,903.11221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法足额认购及限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下发行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认购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拟认购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项目的网下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向持有其他外部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深证发[2020]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6,866,700.07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A类)	3,277,230.00	51.37%	9,025,740	70.10%	0.0258858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2,520,000.00	0.40%	49,357	0.38%	0.01119878%
其他投资者(C类)	3,311,760.00	48.23%	3,799,903	29.51%	0.01147397%
总计	6,866,700.0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当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认购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拟认购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2.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认购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拟认购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上海保立佳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保立佳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6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启动前,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保立佳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1,547,728.25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50.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9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发行数量及配售结果如下:
0.0147368211%,申购数量为6,785,723.97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保立佳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数量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法足额认购及限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下发行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有效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T+2日生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深交所交易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数量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款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归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二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57-88303699

联系人:蒋晶晶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7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设立的证券发行价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相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1,747,401.4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4862197%,有效申购数量为76,903.11221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